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3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谢飞鸣、夏建国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饶东云、谭兆春、宋瑛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、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等公司预计发生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31098.61万元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3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赞成票1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同意聘任尹爱国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2019年4月27日）。

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总经理候选人尹爱国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

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；

总经理候选人尹爱国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；

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尹爱国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2019年4月27日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3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3月14日

简历：

尹爱国，男，1961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，历任萍乡安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、纪委书记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